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南區共管會議

114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
(同步開放 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係指採視訊與會人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
丁榮哲	丁榮哲	王國哲	王國哲
何光哲	何光哲*	李明陽	李明陽
洪穰齡	洪穰齡	徐超群	徐超群*
郭郁伶	郭郁伶*	郭碧雲	林財印 ^{代理*}
陳俊文	陳俊文*	陳炳誠	陳炳誠
陳相國	請假	陳英杰	陳英杰*
黃紫雲	請假	塗勝雄	塗勝雄
端木梁	端木梁*	賴阿薪	賴阿薪
賴俊良	賴俊良	戴昌隆	戴昌隆*

列席單位及人員：

南區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

吳逸芸、呂俞樺*、李珮如*、
沈佩瑩、周俸鋆、周瑞貞、
張雅芳*、許雅婷、郭巧宜、
陳沂蓉*、黃梅珍、楊宗哲、
楊玟蓓、劉育菁

主 席：林組長純美、趙主委善楷

紀錄：黃琪雅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案號	案由	決定/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一、有關「建議參加本署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之資訊廠商，不應向診所另行收取系統維護費用」，將提供署本部參考。 二、明年春節年假有 9 天，若過年期間有開診加成獎勵措施，建議署本部提前半年公告，以利診所規劃開診事宜，將提供署本部參考。 三、有關精神科治療費成長率增加，本組會再進行資料分析，檢視每人平均精神科治療費，並參考診所產值，針對偏高的診所，再請分會協助輔導。若有特殊個案，可以由分會與業務組一起行政指導。 四、有關麻醉費成長率增加，本組會再進行資料分析，檢視費用成長原因。	一、7 月 17 日展望公司至診所，現場與賴理事長說明本署補助計畫內容，未來若有意願參與計畫可洽展望公司，惟若有額外功能超出補助計畫範圍，仍以雙方簽訂附約收費為準。 二、春節開診加成獎勵，本署 114 年 7 月 18 日回復「已納入爭取 115 年度總額，其額度及相關事項須俟總額協商會議議定及確認；未來亦將列為每年總額協商項目」。 三、有關精神科治療費及麻醉費成長率增加情形，將於本次報告事項說明。
提案討論 第二案	建請討論院前診所跨總額申報量過高折付，於 7 月上路相關事宜。	一、若產科診所與醫院為類似開放醫院模式合作照護孕產婦，建議不列入實施範圍。 二、為讓南區西基診所能妥適因應醫事人力異動，安排病人相關手術處置，再給予 3 個月輔導期，自 114 年 10 月起實施折付核扣。 三、將回饋轄內 114 年 4 月申報案件試算落入折付之 32 家診所，進行輔導。	一、有關跨總額醫師高額折付，將於本次報告事項說明。 二、本組 114 年 4、7 月均有電話輔導，並後續辦理補付作業。
[臨時會議] 提案討論 第一案	臺南市 12 區西基院所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停電停班丹娜絲風災損害因應。(臺南市 12 區係指七股區、北門區、白河區、西港區、佳里區、東山區、後壁區、柳營區、將	一、臺南市 12 區西基診所因應風災申報及審查從寬原則： (一) 費用年月 114 年 7 月合理量放寬：停班日視為有看診日計算合理量，合理量上限 25 日計算。另委員表示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也是停電較多的地區，再請嘉義縣醫師公會提出 114 年 7 月合理量放寬的院所名單。 (二) 臺南市 12 區以外地區之院所，	一、南區分會已於 114 年 8 月 5、29 日檢送嘉義縣醫師公會提供布袋鎮、義竹鄉 114 年 7 月合理量放寬名單計 10 家及診察費、藥服費加計 3 成之名單計 72 家。 二、詳提案討論第一、二案。

案號	案由	決定/決議追蹤事項	辦理情形
	軍區、新營區、學甲區、鹽水區)	因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停電、院所玻璃破掉...等)致 114 年 6 月費用申報或審查需協助，本組專案處理。 二、臺南市 12 區 7 月 7 日(一)至 7 月 11 日(五)停班期間有開診(業)並提供醫療服務者，比照春節開診獎勵措施，診察費及藥服費加計 3 成；臺南市 12 區以外地區，授權各縣市醫師公會認定提供院所名單，預算來源由南區西基總額支應，將依相關程序送署研議。 三、臺南市 12 區診所費用年月 114 年 7 月收入低於去年同期 8 成，比照「COVID-19 低於 8 成紓困款」補助案，建議以「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支應，請分會依程序提案健保會。 四、臺南市 12 區停班期間醫不足巡迴論次計酬比照例假日給付，將估算增加費用，請辦本署醫務管理組評估是否支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南區業務組、南區分會

案由：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概況。

決定：

- 一、「假日急症中心」試辦計畫(Urgent Care Center, UCC)將 114 年 11 月 1 日實施，今年 11、12 月有 10 個診次，請臺南市的基層診所協助、臺南市醫師公會鼓勵會員報名。
- 二、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巡迴醫療院所數偏低，考量病人就醫可近性及品質確保，本組已盤點 115 年可能需媒合之巡迴醫療地點，請嘉義縣及台南市醫師公會協助詢問會員意願，並於 10 月底前回覆本組，以利後續媒合其他不同承作單位申請。
- 三、健康臺灣的目標：改善癌症存活率，為提高大腸癌篩檢異常之

追陽率，本組將辦理標竿院所分享會，分享實務上執行流程及與轉診院所溝通登錄疑義。另請分會指派委員報名參加國健署 114 年 10 月 29 或 30 日辦理之「115 年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暨確診品質管理服務說明會」，並於會上提出實務上執行困難及作業簡化之建議。對於大腸癌陽追率不佳的診所，前已發文請分會協助輔導，如為異常者陽追率應達 90%，讓病人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 四、健康台灣 888 計畫-三高病人納入共照網照護，114 年收案率應達 70%，其中血壓的登錄，需檢視診所的 HIS 系統是否已經更新，如未調整對於資料蒐集相對困難，請各醫師公會協助調查院所情況。
- 五、醫療費用電子化作業提升，有利雙方行政成本，「醫療費用電子化申請作業(電子交換作業)」及「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明年目標將朝院所全面使用；另新特約院所基本上都是電子化作業，因此「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一定要申請，已特約院所本組會持續輔導，亦會提供名單給分會，請各醫師公會協助輔導會員申請。
- 六、泌宜保軟膠囊 0.5 毫克(醫令代碼 BC28376100)藥費成長率大幅增加，本組會再進行分析，檢視費用成長原因並進行管理。
- 七、特殊心理治療-成人(45087C)成長貢獻度高原因，本組將再進行分析及管理；另將再瞭解本轄臨床心理師執業及申報情形。
- 八、115 年起有申報沒有上傳檢驗(查)結果之院所，本組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8 條，不予支付該項費用，俟附上報告申復再行補付。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丹娜絲風災期間南區西醫基層總額醫療院所看診獎勵與支持措施，

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適用對象、時段及操作型定義(如附件)，預估合理量放寬及看診獎勵措施約406萬餘點。本案費用將依據預算來源，於114年第3季結算傳票日期截止日(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補付作業。

第二案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期間提供西醫巡迴醫療服務論次計酬P碼調整為例假日支付點數給付，提請討論。

決議：因丹娜絲風災影響多日同意114年7月7日至7月11日適用，未來如僅颱風放假，不建議比照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南區西醫基層專業審查指標新增及修正指標操作型定義與備註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權重指標序號 14「誠信申報醫療費用視訊座談會參與情形」修訂為每年列入正向指標，並於次年第一季計算權重分數。另權重積分指標備註 3 文字修正為「隨機抽樣之院所如有門診 C1 論病例計酬案件，申報大於或等於 10 件者並立意抽樣審查四分之一，眼科立意抽樣審查十分之一且最少抽 2 件」。
- 二、權重指標序號 16 修訂「周日及春節期間連續假日(初一至初三)開診」，仍維持原指標「春節期間連續假日(初一至初三)開診」。

散會：下午3時48分

附件、丹娜絲風災南區西醫基層看診獎勵與支持措施適用對象、時段及操作型定義

支持/獎勵措施	適用對象	時段	操作型定義	費用估算
費用年 月 114 年 7 月 合理量 放寬	1. 臺南市連續停班 12 區計 171 家特約診所 2. 南區分會提報嘉義縣布袋鎮及義竹鄉計 10 家特約診所 3. 共 181 家	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 共 5 天	1. 停班日視為有看診日計算合理量，合理量上限為 25 日。 2. 排除看診日 ≥ 25 日診所。 3. 舉例說明： 〔例 1〕A 診所為適用對象，7 月看診 16 日，連續停班期間無開診，VPN 維護週三未看診，故合理量日數為 $16+5-1=20$ 日。 〔例 2〕B 診所為適用對象，7 月看診 23 日，連續停班期間看診 2 日，合理量日數為 $23+(5-2)=26$ 日，惟已超過上限 25 日，故以 25 日計算合理量。 〔例 3〕C 診所為適用對象，有 6 位醫師(4 位專任，2 位兼任)，診所看診日 ≥ 25 日，故 C 診所 7 月合理量無放寬。	將停班日視為看診日，重新計算各階段診察費用，與原申報各階段診察費用之差額，預計 20 家、15 萬 9,540 點。
開診院所診察費及藥服費加計 3 成	1. 臺南市連續停班 12 區 171 家特約診所及 115 家特約藥局 2. 南區分會提報嘉義縣 72 家特約診所(嘉義市、雲林縣及臺南市 12 區以外地區無增加其他診所)	1. 臺南市 1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1 日共 5 天。 2. 114 年 7 月 7 日，計 1 天。	1. 停班期間診察費 > 0 點視為診所有開診。 2. 藥事服務費診所自行調劑及臺南市 12 區特約藥局調劑西基診所交付處方。	1. 診察費加計 3 成計 221 家診所、341 萬 9,897 點，診所自行調劑藥服費加計 3 成為 17 萬 2,646 點，共 359 萬 2,543 點。 2. 臺南市 12 區特約藥局調劑西基診所交付處方計 103 家、藥服費加計 3 成為 31 萬 912 點。 3. 診察費及藥服費加計 3 成，合計 390 萬 3,455 點。

備註：本案兩項措施費用，估算合計 406 萬 2,995 點。